

## 5.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资料

### 5.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(单位名称) 的 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度全省车辆及器材装备(第二批)采购项目—消防车辆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全部由符

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单车组远程供水系统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湖北三六一一特种装备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00 人, 营业收入为 31087.5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7180.12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湖北三六一一特种装备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: 2022 年 12 月 19 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